附件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划联盟单位及专家库成员

资格条件

一、联盟成员行业范围

国土规划、城乡规划、人口发展、产业经济、林业、环保、旅游、交通、水利、测绘地理信息等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领域的单位或机构，包括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规划设计单位等。

二、联盟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志于服务兵团国土空间规划事业的实践、探索和创新；

（二）具有较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并自愿共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数据和成果；

（三）从事过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工作，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四）在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业务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规，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三、专家库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区域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规划、交通规划、林业规划、旅游规划、环境科学、水资源规划、能源规划、景观生态、城市设计、历史文化、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领域技术工作。

（二）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并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应资格证书者优先，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所属领域工作满2年。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能够积极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管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具有较深厚的专业技术造诣，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含）重点工程项目或课题研究，能解决重大难题，成绩显著。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